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102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

黃德楨

被告 吳聲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3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19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巷0號處，因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世梅所有，熄火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355元（鈹金拆裝1,364元、塗裝4,231元、材料7,76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5計付之利息等語。被告則以：我確實有撞到原告保戶車
02 輛，該賠償的我會賠償，但我認為原告浮報，只有擦傷，可
03 以局部修復、烤漆，不需要全部更換，希望法院依法審酌等
04 語，資為抗辯。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事故，應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僅針對損害賠償之數額有爭
07 議，是本件爭點在於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就此，原告提
08 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楊梅服務廠114
09 年7月25日所出具的估價單為證，可見系爭車輛確經送修復
10 共計支出費用1萬3,355元，且修復內容包括前保險桿、左前
11 葉子板車身護條、前保險桿蓋，以及超音波感測器、烤漆之
12 相關費用等，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遭碰撞之部位相符，
13 又系爭車輛保險桿為一體成型，一旦有一側受損，本應整支
14 更換，至烤漆部分，亦屬僅就受損部位為烤漆，可認上開修
15 復費用，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16 三、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雖檢
17 具估價單為證，惟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8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
19 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
2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
21 13年3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7月4日，已使用1年5月，
22 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4,144元（計算
23 式詳如附表），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鈹金拆裝1,364元
24 及塗裝4,231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9,739元（計算式：4,
25 144+1,364+4,231=9,739），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39
2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四、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9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
30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7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02 五、至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3月1日再提出第
03 一楊梅服務廠保險理賠申請書及估價單翻拍照片、保險桿受
04 損照片等防禦方法，並聲請再開辯論，顯未依訴訟進行之程
05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屬逾時提出之防禦
06 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爰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林伊文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8 駁回之。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7,760 \times 0.369 = 2,863$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60 - 2,863 = 4,897$
03	第2年折舊值	$4,897 \times 0.369 \times (5/12) = 753$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97 - 753 = 4,144$